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月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方立锋先生

五、参会人员

2021 年 10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六、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介绍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方立锋先生
2.02	朱春亚女士
2.03	张迎春女士
2.04	方芳女士
2.05	周宝聪先生
2.06	郭成威先生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翟栋民先生
3.02	沃健先生
3.03	黄中荣先生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刘建强先生
4.02	张析女士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 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八) 宣布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10 亿元，其中，用于合同履约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加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1 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含）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新增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新增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博方”）合同履约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八号 850 室

法定代表人：陈小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通博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通博方资产总额为 13683.21 万元、负债总额 11294.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294.8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2388.40 万元，营业收入 28282.15 万元、利润总额 2824.62 万元、净利润 2118.46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神通博方资产总额为 9944.97 万元、负债总额 6411.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411.5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3533.46 万元，营业收入 13425.01 万元、利润总额 1526.74 万元、净利润 1145.06 万元。

神通博方无诉讼事项。

经查询，神通博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方立锋先生、朱春亚女士、张迎春女士、方芳女士、周宝聪先生、郭成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候选人简历）。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6 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任职规定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方立锋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神通福博科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鹿亭香泉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朱春亚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大学教师，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CHO 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张迎春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永华液压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英科特（宁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方芳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现任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萨尔福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5、周宝聪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及技术中心总监，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研发一部总监。

6、郭成威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董事。现任燕创资本董事总经理、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翟栋民先生、沃健先生、黄中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候选人简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关情况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3 名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任职规定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翟栋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等。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沃健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书记、院长，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黄中荣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机器制造学校工人、上海新建齿轮厂工人、上海拖拉机汽车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整车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主任、上海市认证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等。现任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将于2021年10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经监事会审议确认，现提名刘建强先生、张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后附候选人简历）。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上述被提名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建强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法务经理。

2、张析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现任公司采购副经理。